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验证性生产批次的生产结束后，如新药不能符合药品法规的要求，将面临不能进入规模化生产批次的风险。
- 2、本合同的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只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制药”）于2018年3月2日与某新药研发公司（以下简称“某新药公司”）签署了长期商业化订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总金额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为国内某新药公司，专注于研究、开发和销售创新药物的制药企业。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只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2、此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凯莱英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手方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类型：长期供货合同。
- 2、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合作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凯莱英制药为某新药公司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产品提供验证性批次的相关生产服务。某新药公司承诺在验证性批次生产结束后，从某新药公司新药符合药品法规之日起，至少连续5年由凯莱英制药提供该产品的相关生产服务。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结算方式、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合同变更与终止、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合同期限为5年，年均协议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0%以下。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度至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4、在药品上市许可人（MAH）试点方案等政策驱动下，国内创新药研发活动在快速增加，而受制于新建工厂建设审批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国内轻资产创新药公司选择研发生产一站式CMO全流程服务成为必然选择。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领先的医药CDMO企业，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及公司技术见长的优势，积极为国内创新药公司提供工艺开发和药品生产服务，加速布局构建包括国内创新药CMC服务、MAH业务、制剂研发生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服务以及药品注册申报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为国内制药企业提供可靠的一站式服务。本次商业化订货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响应MAH制度并展开此类业务合作的具体体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加速推进为国内创新药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可能会受到法规政策、医药市场、金融环境、验证性批次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新药不符合药品法规要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某新药公司签订的《五年商业化订购合同》及《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